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BH000-A112083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侵訴字第4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